

股票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债代码：122366 公司债简称：14武钢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摘牌后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9号）核准。根据本次合并方案，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了关于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2017年2月7日，上交所受理并出具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6号）。

上交所将在2017年2月14日对本公司股票予以摘牌，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武钢股份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1:0.56的比例转换为宝钢股份股票，即每1股本公司股票可换取0.56股宝钢股份股票。本公司股东换得的宝钢股份股票将于本次合并换股完成后在上交所上市，宝钢股份将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完成该等手续后复牌，具体上市时间及复牌时间将由宝钢股份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票摘牌后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宝钢股份的股票，原在本公司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宝钢股份的股票上维持不变。

二、未领取现金红利的处理

对于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拟继续委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